

台北海洋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組織規程

本校96年7月18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校務會議通過
本校96年7月20日第13屆第13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
教育部96年8月21日台社（一）字第0960128071號函核定
本校97年7月9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本校97年7月21日第13屆第19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
教育部97年7月30日台社（一）字第0970145284號函核定
本校97年8月14日海秘字第0970004347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配合國家經濟建設及政府發展成人進修教育政策，提供在職或失學之社會人士利用工作之餘從事進修，以增進其知識與技能，促進國家發展，特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、大學法及台北海洋技術學院（以下簡稱校本部）組織規程有關規定，訂定本校組織規程（以下簡稱本規程）。
- 第二條 本校設二年制航運企業管理系、國際貿易系、海洋休閒觀光系、餐飲管理系、食品科學系；並得視需要報請教育部核准增設、變更或停辦之。
- 第三條 本校校長由校本部校長兼任。
- 第四條 本校置校務主任一人，由校長就校本部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，承校長之命處理校務事宜，並得置組員若干人，由校長指派校本部現有人員兼任或依聘僱相關法規進用。
- 第五條 本校各系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就本校或校本部相關系（科）副教授以上教師聘請兼任之。
- 第六條 本校人事、會計業務，得由校本部人事室、會計室派員兼辦，或由本校專任職員派兼之。
- 第七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，由校長、校務主任、各系主任、校本部人事、會計主管及學生代表組成，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。
- 第八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第九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送請董事會審議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